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国投中鲁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在仔细审阅公司向我们提交的有关《国投中鲁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；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；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同意将《关于〈国投中鲁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庆、杨昭依、倪元颖

2023年8月18日